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本校原住民族專班，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原住民族學生」定義為就讀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學生。
- 三、申請條件與核發金額及申請方式以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四、各學期助學金之發給，均以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入學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並以學士班修業四年為限，延長修業期間不予發給助學金。
- 五、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每學期應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完成相關服務時數至少達四十八小時，未完成之時數，應累計至次一學期完成；屬累犯者，得取消其領取助學金之資格。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本校當年度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